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謝靜玫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821

傳真：02-85902814

電子信箱：tills331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0901260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17000000J109012606401-1.pdf、A17000000J109012606401-2.pdf、A17000000J109012606401-3.pdf、A17000000J109012606401-4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，武漢肺炎)疫情，請貴府依說明輔導貴轄工會召開會議及辦理相關活動，並轉知所轄工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相關防疫措施，工會於旨揭疫情期間辦理會議，建議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召開理事、監事會議：查工會法第24條規定，工會之理事、監事會議每3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工會可在符合前開規定之前提下本工會自主原則訂定「3個月」之週期，並於各該週期內召開1次會議，即屬適法。(例如：工會規定1月至3月為一個週期，4月至6月為一個週期，爰工會於該年度1月召開理事及監事會議，至遲於同年6月召開下一次理事及監事會議即可，依此類推)

(二)召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：查工會法第23條規定，工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，探其立法

電子文
文騎

2

意旨係採曆年制，工會於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期間內召開一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即屬適法。考量目前疫情狀況，故建議工會本(109)年度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，俟於第4季(10至12月)時，視疫情狀況再行召開。

(三)理事、監事任期屆滿，需召開上開會議改選者：查工會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，理、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，考量前開事項屬工會會務重大事項，且工會法並無因故可延長任期之規定，故工會仍應在符合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規定下辦理選舉，辦理開會及選舉事宜時應注意並遵守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規定，建議作法如下：

- 1、確實辦理出席調查，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者，應以請假或委託他人出席方式辦理。並於開會通知上請出席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，入場時並配合量測體溫。
- 2、會場活動空間應預先清潔消毒，並事先規劃報到地點及事宜，報到時因須量測體溫，故為避免報到人潮聚集，會議資料可先行放置於會議座位，並採分區或分流方式辦理報到。
- 3、會場應保持空氣流通，並備妥酒精或其他消毒用品供出席者使用；會場座位安排，建議可採梅花座、間隔座，座位間應保持社交距離。
- 4、會議應秉持效率，迅速有效辦理，並避免於會中(後)聚集用餐，如須提供餐食，建議以盒餐方式提供出席者攜離食用。
- 5、辦理選舉時，可採分室(區)、分流方式投票，並建議



事先排定各會員(代表)之投票時間，投票後應迅速回位，避免聚集。

6、開、計票流程應事先演練，開、計票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保持適當距離，並應減少接觸選舉票之機會。

7、並可遵循社交距離指引，室內至少保持1.5公尺、室外至少1公尺辦理會議及選舉相關事宜。

8、針對室內超過100人以上、室外超過5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，在符合工會法規定下，近期建議先行停辦，並以減低社區感染之風險。

9、由於工會本次召開會議著重於選舉或與選舉有關事宜，如有提案，建議轉交由理事會進行後續處理，或延至下次召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再行研議。

二、另查為配合防疫，工會近期如有規劃辦理模範勞工表揚或工會教育等相關活動者，請依本部109年2月6日勞動關1字第1090125189號函及109年3月27日勞動關1字第1090125831號函，視疫情狀況朝向延期舉辦或停辦方向規劃。

三、又為配合防疫，工會倘因應疫情狀況，有延期舉辦或停辦貴府相關補助措施活動等情形，建議不列入貴府未來各項補助及相關評比之參考。

四、檢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、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、本部109年2月6日勞動關1字第1090125189號函及109年3月27日勞動關1字第1090125831號函各乙份。

五、另請貴府協助轉知所轄工會，同時輔導所轄工會在防疫前

提下，辦理各項工會業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1科)



裝



訂



線